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7,112,804.58	-29.11%	627,990,099.49	2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40,035.58	不适用	-29,226,668.1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73,818.67	不适用	-33,092,081.4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12,748,271.3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2	不适用	-0.019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2	不适用	-0.019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增加 0.59 个百分点	-1.52	增加 4.1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155,361,242.75	4,373,016,230.67		1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95,079,605.63	1,927,196,753.05		-1.6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712.50	280,178.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9,975.15	2,044,901.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1,527.47	553,506.4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232.03	1,030,875.7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822.37	386,939.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841.69	430,988.97	
合计	233,783.09	3,865,413.3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人造板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同时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不适用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建筑业务收入增加，人造板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同时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上一报告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_ 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同期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 _ 本报告期	不适用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同上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2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235,863	24.84	0	质押	358,060,570	
					冻结	375,235,863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670,000	21.82	0	冻结	329,670,000	
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65,000	1.48	0	无	0	
海南福瑞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95,800	0.94	0	无	0	
李鹏	境内自然人	12,281,000	0.81	0	无	0	
陕西华圣果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32,600	0.53	0	无	0	
汪辉武	境内自然人	6,889,724	0.46	0	无	0	
海南正源幸福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36,400	0.41	0	无	0	
马纪	境内自然人	4,508,648	0.30	0	无	0	
王福义	境内自然人	4,050,000	0.27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5,235,863			人民币普通股	375,235,863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9,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9,670,000		
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65,000		
海南福瑞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4,19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95,800		
李鹏	12,2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81,000		
陕西华圣果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7,932,600			人民币普通股	7,932,600		
汪辉武	6,889,724			人民币普通股	6,889,724		
海南正源幸福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6,236,400			人民币普通股	6,236,400		
马纪	4,508,648			人民币普通股	4,508,648		
王福义	4,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被露日，上述股东中，海南福瑞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正源幸福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与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海南福瑞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海南正源幸福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陕西华圣果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为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李鹏系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一致行动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号）。

截至报告期末（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3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2%，成交的最高价为 2.09 元/股、最低价为 2.0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88.8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情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智能家居高端板材项目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优化人造板业务的中期规划的议案》。按照中期规划要求，公司主动对人造板业务生产基地布局进行进一步优化，并确定了多个可行的备选基地，积极推进"三线三基地"的投资建设。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在夹江、宜宾、自贡投资建设智能家居高端板材项目的相关议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夹江县的项目投资尚无进展，也未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与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智能家居高端板材项目投资协议书》，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宜宾市翠屏区注册成立四川溢丰源板材有限公司。公司与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政府就相关投资事项正在进一步洽谈中。公司将根据在备选基地进行人造板对外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3、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溢融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由于无实际业务，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本报告期内其他需要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932,443.79	62,813,297.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3,254,675.69	242,630,250.56
应收款项融资	4,879,728.08	3,049,344.00
预付款项	13,760,538.10	5,623,604.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562,087.71	5,266,324.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61,729,186.20	2,262,434,384.46
合同资产	37,034,787.99	4,840,400.7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067,478.66	10,927,204.88
流动资产合计	3,455,220,926.22	2,597,584,811.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8,172,158.10	254,805,330.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787,050.56	12,639,580.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0,854,943.84	1,269,770,220.32
在建工程	262,640,279.68	23,137.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8,946,039.53	206,906,373.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627,129.68	12,999,77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19,384.23	13,006,176.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93,330.91	5,280,821.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0,140,316.53	1,775,431,419.08
资产总计	5,155,361,242.75	4,373,016,230.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446,473.17	66,022,253.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3,308,170.98	315,277,905.65
预收款项	4,444,608.83	3,569,155.00
合同负债	543,314,923.78	38,198,214.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025,212.26	5,700,395.07
应交税费	52,481,114.79	45,565,465.22
其他应付款	16,151,416.49	31,281,981.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049,058.63	7,049,058.6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8,554,407.52	
其他流动负债	49,982,086.56	4,497,808.18
流动负债合计	1,506,708,414.38	510,113,178.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38,531,775.65	1,921,228,191.1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72,131.96	1,227,28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7,373.19	1,046,835.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1,321,280.80	1,923,502,310.63
负债合计	3,248,029,695.18	2,433,615,489.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10,550,000.00	1,510,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0,472,778.37	1,020,472,778.37
减：库存股	2,890,479.26	
其他综合收益	-1,150,431.19	-1,150,431.1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009,832.12	100,009,832.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1,912,094.41	-702,685,42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95,079,605.63	1,927,196,753.05
少数股东权益	12,251,941.94	12,203,988.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07,331,547.57	1,939,400,741.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55,361,242.75	4,373,016,230.67

公司负责人：何延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卜祯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翔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627,990,099.49	494,783,837.88
其中：营业收入	627,990,099.49	494,783,837.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0,324,200.91	660,655,887.09
其中：营业成本	570,020,266.38	540,328,820.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968,845.06	3,824,482.51
销售费用	14,049,500.06	7,932,412.96
管理费用	65,294,589.52	89,102,677.9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990,999.89	19,467,493.00
其中：利息费用	3,770,242.78	20,533,766.19
利息收入	213,439.89	1,237,404.43
加：其他收益	7,384,461.77	9,014,187.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34.28	1,059,07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7,305.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2,055.93	2,691,952.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5,985.21	-1,735,240.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178.86	103,972.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45,461.74	-154,738,104.00
加：营业外收入	1,013,884.80	4,556,967.52
减：营业外支出	500,824.23	136,559.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32,401.17	-150,317,695.80
减：所得税费用	3,446,313.37	-177.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78,714.54	-150,317,518.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26,243.80	-150,846,960.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29.26	529,442.2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26,668.16	-150,542,223.3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53.62	224,704.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178,714.54	-150,317,518.4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226,668.16	-150,542,223.3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953.62	224,704.9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4	-0.099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4	-0.0997

公司负责人：何延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卜祯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翔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1,612,261.81	510,654,189.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86,367.60	4,535,544.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92,301.35	36,768,82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990,930.76	555,958,55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0,518,487.66	1,223,030,187.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309,267.38	43,309,829.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598,162.38	22,186,17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16,741.97	43,368,01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242,659.39	1,331,894,21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48,271.37	-775,935,656.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193,000.00	430,235,962.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5,385.04	2,339,223.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1,175.75	1,207,07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08.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22,569.10	433,782,257.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20,129.05	1,732,913.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9,466.64	406,845,172.0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29,595.69	408,578,08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07,026.59	25,204,172.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4,890,000.00	817,4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890,000.00	817,4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5,000,000.00	111,0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399,455.35	56,393,869.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2,579.26	51,234,447.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632,034.61	228,648,31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42,034.61	588,791,68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199,205.51	-161,939,801.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13,808.28	186,168,756.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213,013.79	24,228,954.57

公司负责人：何延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卜祯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翔

(三)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1-074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刘紫越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紫越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刘紫越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和表决，同意补选瞿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瞿钰，女，中共党员，198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信审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律师助理、四川小龙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知识产权部负责人，现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风控中心知识产权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1-07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8 号）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2,494,930,875 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4.3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827,999,997.5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1,200,000.00 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 10,826,799,997.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056687_B02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账号及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的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广发银行上海五角场支行	95508800074623000570	10,826,799,997.50

注：表格中存储金额为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扣除。

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东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95508800074623000570，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 1,082,679.99975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户资金仅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各方不得以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不得对专户资金设定其他使用限制，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乙方在依据前述约定对专户采取限制性措施后，有权机关未要求保密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丙方。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向乙方提交《监管指令授权书》（附件 1），甲方向乙方发送指令的有权人及其签章、有效业务印章样本，乙方据此作为对《委托付款通知书》（附件 2）要素的齐全性以及签章的表面一致性核对的依据。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玉苹、杨鹏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无正当理由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违反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管工作仅为配合丙方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丙方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乙方对募集资金划出后的实际用途不承担任何监督义务。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交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三、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12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相关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相关股东书面征询核实：除已经依法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到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的意见，且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3.2 第（二）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黔处罚字[2021]1 号），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三）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425.98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31,195.24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 45,133 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 11,170 万元。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截至目前，尚无实质性举措。

（四）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1.1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645.5